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廖本興（上午）
蔡錦福（下午）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甲、報告事項

- 一、鄭秘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于秉溪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胡益壽

許文龍 郭錦章 林水吉 林鴻基 黃義清

鄭貴夏 蔣乃辛 潘維剛 劉樹錚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趙少康 郁慕明 謝英美

于議員秉溪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于秉溪 潘維剛 吳碧珠 蔣乃辛 張忠民

趙少康 胡益壽 林榮剛 許文龍 劉樹錚

鄭貴夏 林水吉 謝英美 林鴻基 陳世昌

郭石吉 陳振芳 黃義清 郁慕明

環境保護局周局長光德答覆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消防警察大隊杜大隊長家琦答覆

消防警察大隊第一組楊組長麒麟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第四屆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三分至十二時卅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〇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張朝枝 徐明德 林中

陳世昌 張忠民 于秉溪 莊阿螺 鄭娟娥

林鴻基 張元成 張秋雄 高惠子 林水吉

謝長廷 陳俊雄 林宏熙 林利銓 周陳阿春

黃義清 秦茂松 羅文富 周英英 陳怡榮

康水木 王昆和 李德坤 許文龍 鄭興成

王友祿 林榮剛 陳水扁 胡益壽 楊炯明

蔣乃辛 陳振芳 鄭貴夏 陳必強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郭石吉 林正杰 林文郎

劉樹錚 郭錦章 趙少康 郁慕明 陳勝宏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羅世凱

列席：

市政府

市長：楊金鑑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成 堅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周昂光

主計處處長：魏 剛

人事處處長：蔡 經

人事(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園

稅捐稽征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兼處長：黃南淵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樾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金戊

汽訓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壩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林佑聲(上午)
陳世祥(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張朝枝 楊炯明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鄭娟娥 周陳阿春

王友祿 莊阿螺 陳俊雄 林利鏞 周英英

張議員朝枝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朝枝 鄭娟娥 莊阿螺 羅文富 楊炯明

陳俊雄 周陳阿春 張元成 高惠子 林 中

周英英 鄭興成 林利鏞 王友祿

楊市長金權答覆

第二殯儀館章館長敦琢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金戊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三二七分一〇秒)

丙、討論事項

臺北市議會錄音管理規則

發言議員：陳水扁 鄭娟娥 陳俊雄 張朝枝 林 中

鄭貴夏 陳振芳 周陳阿春 謝長廷 林正杰

劉樹錚 胡益壽 吳碧珠 徐明德 林利鏞

林榮剛 康水木 王昆和 陳怡榮 郁慕明

蔣乃辛 陳世昌

鄉秘書長呂埔說明

議決：本會錄音管理規則未修正前，即日起本會市政總質詢期間，各電視公司、各廣播電臺記者於請求主席許可後得於會場內對市長或市府各單位首長之答覆錄音。議員之發言，仍不得錄音。

散會。二